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年产 500 吨环保涂科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公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年产 500 吨环保涂科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可可

填 表 人： 胡可可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盖章)

电话： 1311666672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 (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盖章)

电话： 1311666672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 (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环保涂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E 121 度 27 分 56.203 秒，N29 度 43 分 47.44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环保涂料、1600 个试样/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环保涂料、1600 个试样/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2025 年 0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5%
<b>验收监测依据：</b>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0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年12月13日）。

###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50220060201C号、第XJ250220060201C-1号，2025.03。

###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因企业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均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故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试样调配-喷漆-烘干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洗枪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从严要求执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实验室产生的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NMHC	6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TVOC	80		
3	苯系物	40		
4	乙酸酯类	6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因企业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均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故生产车间产生的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表 1-2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颗粒物	2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NMHC	60		
3	TVOC	80		
4	苯系物	40		
5	臭气浓度 <sup>1</sup>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TVOC)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4	乙酸丁酯	0.5		
5	乙酸乙酯	1.0		
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表 1-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sup>1</sup>	12(15) <sup>1</sup>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环境排放量 VOCs 0.942t/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原名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原址位于江口街道宁波宁磁磁性材料厂内。2007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给出了环评批复（项目一直未投产）。

因地区规划，2009年企业整体搬迁至奉化市方桥工业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2010年10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09日，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给出了环评批复。2021年11月，企业已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拟投资40万元，新增一间实验室，购置实验喷漆柜1台、实验分散机5台、实验烘箱2台等实验设备，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依据现有环保涂料配方，微调配方中原料的用量比例和色浆，试验生产不同色系涂料并喷漆试样，并将喷漆试样后的色卡发给客户确认，最终试验出让客户满意的涂料配方，之后生产车间根据最终配方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对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蜂窝状）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800碘值），改造完成后生产车间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后通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800碘值）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技改后全厂油漆生产规模无变化。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2007.04	/	年产500吨水性涂料	未投产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项目	2010.10	/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	2021年11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年11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

月 1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 2024-06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实验喷漆柜、实验分散机、实验烘箱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技改后 1#厂房 1F-2F 为办公区，2#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3#厂房 1F 为成品仓库，4#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实验室	技改后 1#厂房 1F-2F 为办公区，2#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3#厂房 1F 为成品仓库，4#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实验室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项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试验人员由企业内调剂解决）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试验人员由企业内调剂解决）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最新设备型号 15HP、10HP、FL15	台	6	0	6	0	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2	砂磨机	最新设备型号 20C、SP20	台	4	0	4	0	
3	小型分散机	/	台	4	0	4	0	
4	自动灌装机	DCS-30UT	台	1	0	1	0	
5	剪叉平台	sjg-1900*1900	台	1	0	1	0	
6	液压升降机	SJG2800*3300	台	1	0	1	0	
7	剪叉平台	sjg-2500*1500	台	1	0	1	0	
8	分散料缸	500KG	台	4	0	4	0	
9		200KG	台	5	0	5	0	
10		400KG	台	1	0	1	0	
11		1000KG	台	1	0	1	0	
12	研磨料缸桶	300KG	台	2	0	2	0	
13	实验喷台	/	台	0	1	1	+1	新增，尺寸 1.8m*1.5m*2.2m，配一把喷枪喷枪口径 1.8mm，最大喷漆速率 250ml/min
14	实验分散机	/	台	0	5	5	+5	新增
15	小型烘箱（电）	/	台	0	2	2	+2	新增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包装方式	日常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丙烯酸树脂	kg/年	200000	120.4	200120.4	桶装, 25kg/装	5	原项目部分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2	醇酸树脂	kg/年	40000	35.5	40035.5	桶装, 25kg/装	2		
3	环氧树脂	kg/年	10000	26.6	10026.6	桶装, 25kg/装	0.5		
4	二甲苯	kg/年	40000	30	40030	桶装, 20kg/桶	0.5		
5	异丁醇	kg/年	34000	2.5	34002.5	桶装, 20kg/桶	0.5		
6	钛白粉	kg/年	10000	0	10000	袋装, 25kg/装	2		
7	乙酸正丁酯	kg/年	40000	88	40088	桶装, 20kg/桶	0.5		
8	异丙醇	kg/年	15000	2.75	15002.75	桶装, 20kg/桶	0.2		
9	乙二醇丁醚	kg/年	15000	1.5	15001.5	桶装, 20kg/桶	0.2		
10	双丙酮醇	kg/年	10000	6	10006	桶装, 20kg/桶	0.2		
11	正丁醇	kg/年	4000	1	4001	桶装, 20kg/桶	0.1		
12	环己酮	kg/年	10000	1	10001	桶装, 20kg/桶	0.2		
13	铝银浆	kg/年	20000	9.5	20009.5	桶装, 20kg/桶	0.2		
14	1500#溶剂油	kg/年	4000	0	4000	桶装, 20kg/桶	0.1		
15	色粉	kg/年	10000	0	10000	袋装, 25kg/装	0.2		
16	消泡浆	kg/年	20000	5.6	20005.6	桶装, 20kg/桶	0.2		
17	分散剂	kg/年	20000	3.95	20003.95	桶装, 20kg/桶	0.2		
18	色浆	kg/年	0	69.7	69.7	/	/		色浆由色粉、钛白粉、溶剂 1500#溶剂油调配而成
19	稀释剂	kg/年	0	160	160	桶装, 20kg/桶	0.08		外购

20	固化剂	kg/年	0	8	8	桶装, 5kg/桶	0.005	外购
----	-----	------	---	---	---	-----------	-------	----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后全厂产量	企业 2025 年 03 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1	环保涂料	丙烯酸树脂漆	吨/年	300	20	240
2		醇酸树脂漆	吨/年	150	10	120
3		环氧树脂漆	吨/年	50	3.5	42
4	试样		个/年	1600	100	1200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	7
	实验室废气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	18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合计			3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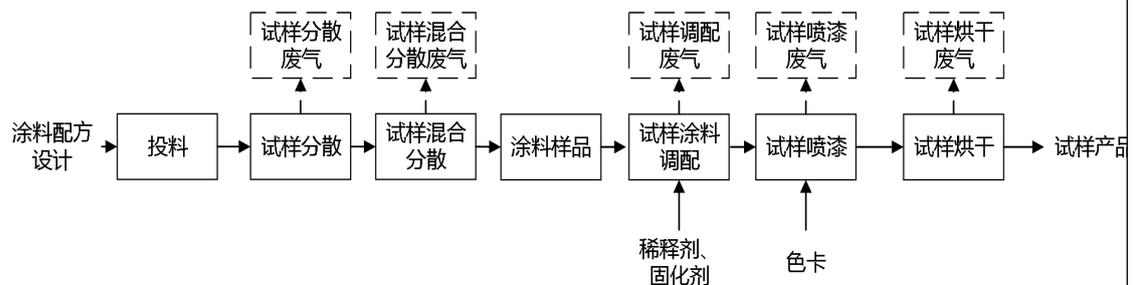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样品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试验油漆总共分为三种，分别是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每种色系每批次生产量为 250g。

(1) 丙烯酸树脂漆：

投料：涂料根据配方设计调配，将原料（丙烯酸树脂）投入试验分散机中，丙烯酸树脂为胶体，无投料废气产生；

试样分散：之后用试验分散机分散丙烯酸树脂，分散时间为 5 分钟，分散转速为 500 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之后将液体原料（铝银浆、色浆、乙酸正丁酯、分散剂、双丙酮醇、二甲苯、消泡浆）倒入试验分散机中，用试验分散机分散投入的原料，分散时间为 20 分钟，分散转速为 700 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完成后取出 30g 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6:3:1 调配得到试验涂料 50g，此过程产生调配废气。剩余的 220g 涂料保留至样品罐做好标记。

试样喷漆：将涂料的试验样品在试验喷台喷涂于色卡上，此过程产生试样喷漆废气；

试样烘干：喷漆后的色卡放入小型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为 80-100 摄氏度，烘干时间为 30min，此过程产生试样烘干废气；

最后得到试样涂料喷涂后颜色的色卡。

(2) 醇酸树脂漆：

投料：涂料根据配方设计调配，将原料（醇酸树脂）投入试验分散机中，醇酸树脂为胶体，无投料废气产生；

试样分散：之后用试验分散机分散醇酸树脂（胶体），分散时间为 5 分钟，分散转速为 500 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之后将液体原料（铝银浆、色浆、乙酸正丁酯）倒入试验分散机中，用试验分散机分散投入的原料，分散时间为 20 分钟，分散转速为 700 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完成后取出 30g 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6:3:1 调配得到试验涂料 50g，此过程产生调配废气。剩余的 220g 涂料保留至样品罐做好标记。

试样喷漆：将涂料的试验样品在试验喷台喷涂于色卡上，此过程产生试样喷漆废气；

试样烘干：喷漆后的色卡放入小型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为 80-100 摄氏度，烘干时间为 30min，此过程产生试样烘干废气；

最后得到试样涂料喷涂后颜色的色卡。

### (3) 环氧树脂漆：

投料：涂料根据配方设计调配，将原料（环氧树脂）投入试验分散机中，环氧树脂为胶体，无投料废气产生；

试样分散：之后用试验分散机分散环氧树脂（胶体），分散时间为 5 分钟，分散转速为 500 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之后将液体原料（铝银浆、色浆、分散剂、正丁醇、二甲苯、环己酮、异丙醇、异丁醇、乙二醇丁醚）倒入试验分散机中，用试验分散机分散投入的原料，分散时间为 20 分钟，分散转速为 700 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完成后取出 30g 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6:3:1 调配得到试验涂料 50g，此过程产生调配废气。剩余的 220g 涂料保留至样品罐做好标记。

试样喷漆：将涂料的试验样品在试验喷台喷涂于色卡上，此过程产生试样喷漆废气；

试样烘干：喷漆后的色卡放入小型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为 80-100 摄氏度，烘干时间为 30min，此过程产生试样烘干废气；

最后得到试样涂料喷涂后颜色的色卡。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试样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
	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试样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试样产品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试样产品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实验设备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漆渣
	油漆、稀释剂原料桶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水帘、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试样喷漆-烘干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洗枪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试样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试样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8000m<sup>3</sup>/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4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1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500h 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t/500h。

②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以新带老，对原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蜂窝状）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800 碘值），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50m。该处理系统设有 2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1.5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100h 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5t/100h。



实验车间



实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试样喷漆-烘干废气、实验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试样调配-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有组织

废气、洗枪废气		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试验人员由企业内调剂解决），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喷台	75	频发
2	实验分散机	77	频发
3	小型烘箱	73	频发
4	实验室处理设施（含风机）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水、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水、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涂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司清运处置
3	水帘、喷淋 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油漆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0m<sup>2</sup>，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30m <sup>2</sup>	桶装	0.034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623	1 季度
3		水帘、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1.25	1 个月
4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桶装	0.083	1 季度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1	1 季度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编织袋	3.327	1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原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处理，证书编号为913302836620920711001W。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11 月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拟投资 40 万元，新增一间实验室，购置实验喷漆柜 1 台、实验分散机 5 台、实验烘箱 2 台等实验设备，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依据现有环保涂料配方，微调配方中原料的用量比例和色浆，试验生产不同色系涂料并喷漆试样，并将喷漆试样后的色卡发给客户确认，最终试验出让客户满意的涂料配方，之后生产车间根据最终配方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对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蜂窝状）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 800 碘值），改造完成后生产车间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后通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 800 碘值）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技改后全厂油漆生产规模无变化。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和整体抽风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可行技术，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试验人员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对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 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 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 确保“三同时”, 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 2024-06 号,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总投资 40 万元, 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新增 1600 个试样。	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投资 40 万元, 新增样品试验工艺, 年新增 1600 个试样。同时对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蜂窝状)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 800 碘值)。 <b>与环评内容一致。</b>
1、须逐项落实《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 实验车间须全密闭负压设置, 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各项要求, 废气应通过规定	1、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试样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2、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2、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3、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3、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水、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对照编号为：913302836620920711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

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车间废气总排口 YQ1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实验车间废气总排口 YQ2	TVOC、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南侧 Z4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吨环保涂料和年实验1600个试样，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02月25日产量为1.3吨环保涂料，生产负荷为77.8%，4个样品，生产负荷为75.0%；02月26日产量为1.3吨环保涂料，生产负荷为77.8%，4个样品，生产负荷为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2月25日		2024年02月26日	
设计能力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和年实验1600个试样，年生产时间300天			
当日产量	1.3吨环保涂料	4个试样	1.3吨环保涂料	4个试样
生产负荷	77.8%	75.0%	77.8%	75.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生产车间 废气总排 口(20m) YQ1	02.25	1	非甲烷 总烃	41.5	0.41	60	/	
		2		42.4	0.41			
		3		57.4	0.55			
	02.26	1		42.6	0.42			
		2		22.7	0.22			
		3		24.5	0.24			
	02.25	1	二甲苯	0.069	$6.8 \times 10^{-4}$	40	/	
		2		0.167	$1.6 \times 10^{-3}$			
		3		0.046	$4.4 \times 10^{-4}$			
		02.26		1	0.038			$3.7 \times 10^{-4}$
				2	0.031			$3.0 \times 10^{-4}$
				3	0.027			$2.6 \times 10^{-4}$
02.25	1	挥发性 有机物	1.09	0.011	80	/		
	2		0.980	$9.6 \times 10^{-3}$				
	3		0.667	$6.4 \times 10^{-3}$				
	02.26		1	0.343			$3.4 \times 10^{-3}$	

		2		0.636	$6.1 \times 10^{-3}$			
		3		0.343	$3.3 \times 10^{-3}$			
		02.25		1	5.4			0.053
		02.25	2	颗粒物	5.8	0.057	20	/
			3		6.2	0.060		
			02.26		1	5.9		
		02.26	2		6.1	0.059		
			3		6.5	0.063		
			02.25		1	1513 (无量纲)		
	02.25	2	1737 (无量纲)					
		3	1995 (无量纲)					
		02.26	1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2			1513 (无量纲)					
3			1122 (无量纲)					
实验车间 废气总排 口 (20m) YQ2	02.25	1	非甲烷 总烃	23.9	0.24	60	/	
		2		25.2	0.25			
		3		22.1	0.23			
	02.26	1		22.5	0.22			
		2		22.3	0.23			
		3		24.1	0.24			
	02.25	1	乙酸酯 类	0.620	$6.3 \times 10^{-3}$	60	/	
		2		0.714	$7.1 \times 10^{-3}$			
		3		0.735	$7.5 \times 10^{-3}$			
	02.26	1		0.614	$6.1 \times 10^{-3}$			
		2		0.490	$5.1 \times 10^{-3}$			
		3		0.418	$4.2 \times 10^{-3}$			
	02.25	1	二甲苯	0.207	$2.1 \times 10^{-3}$	40	/	
		2		0.044	$4.4 \times 10^{-4}$			
		3		0.117	$1.2 \times 10^{-3}$			
	02.26	1		0.041	$4.1 \times 10^{-4}$			
		2		0.042	$4.4 \times 10^{-4}$			
		3		0.049	$4.9 \times 10^{-4}$			
	02.25	1	挥发性 有机物	1.55	0.016	80	/	
		2		0.832	$8.3 \times 10^{-3}$			
		3		1.15	0.012			
	02.26	1		0.813	$8.1 \times 10^{-3}$			
		2		0.688	$7.2 \times 10^{-3}$			
		3		0.728	$7.3 \times 10^{-3}$			
02.25	1	臭气浓 度	977 (无量纲)		1000 (无 量纲)	/		
	2		851 (无量纲)					
	3		851 (无量纲)					
02.26	1		724 (无量纲)					
	2		724 (无量纲)					
	3		63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 颗粒物	乙酸 丁酯	乙酸 乙酯
厂界上 风向 WQ1	02.25	第 1 次	0.34	< 0.0015	<10	0.265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36	< 0.0015	<10	0.277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0.30	< 0.0015	<10	0.286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02.26	第 1 次	1.42	< 0.0015	<10	0.284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1.45	< 0.0015	<10	0.301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2.06	< 0.0015	<10	0.312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厂界下 风向 1 WQ2	02.25	第 1 次	1.00	< 0.0015	<10	0.373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82	< 0.0015	<10	0.366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0.52	< 0.0015	<10	0.360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02.26	第 1 次	2.56	< 0.0015	<10	0.398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2.35	< 0.0015	<10	0.398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2.40	< 0.0015	<10	0.394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厂界下 风向 2 WQ3	02.25	第 1 次	0.48	< 0.0015	<10	0.405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79	< 0.0015	<10	0.398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0.51	< 0.0015	<10	0.407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02.26	第 1 次	2.50	< 0.0015	<10	0.429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2.42	< 0.0015	<10	0.423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2.28	< 0.0015	<10	0.435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厂界下 风向 3 WQ4	02.25	第 1 次	0.75	< 0.0015	<10	0.378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0.40	< 0.0015	<10	0.374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0.50	< 0.0015	<10	0.387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02.26	第 1 次	2.41	< 0.0015	<10	0.402	< 0.00 5	< 0.00 6
		第 2 次	2.51	< 0.0015	<10	0.397	< 0.00 5	< 0.00 6
		第 3 次	2.58	< 0.0015	<10	0.415	< 0.00 5	< 0.00 6
		第 4 次	-	-	<10	-	-	-
标准限值			4.0	2.0	20 (无量纲)	1.0	1.0	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02.25	第 1 次	0.66	1.00
		第 2 次	0.58	0.49
		第 3 次	0.48	0.51
	02.26	第 1 次	2.40	2.15
		第 2 次	2.27	2.40
		第 3 次	2.41	2.52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2.25	第一次	6.3	102.5	1.5	南	阴
	第二次	8.5	102.3	1.2	南	阴
	第三次	9.2	102.2	1.3	南	阴
	第四次	8.8	102.3	1.3	南	阴
2025.02.26	第一次	8.5	102.3	1.3	北	晴
	第二次	11.5	102.3	1.5	北	晴
	第三次	14.4	102.0	1.4	北	晴
	第四次	13.3	102.1	1.4	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6 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实验车间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6 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3) 检测期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6 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

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5.02.25	Leq	58.1	60
厂界北侧 Z2		Leq	56.6	
厂界西侧 Z3		Leq	56.6	
厂界南侧 Z4		Leq	55.8	
厂界东侧 Z1	2025.02.26	Leq	53.8	60
厂界北侧 Z2		Leq	57.2	
厂界西侧 Z3		Leq	57.8	
厂界南侧 Z4		Leq	57.3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942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9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生产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0.375	1500	0.563	0.916	0.942	符合
实验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0.235	1500	0.353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吨环保涂料和年试样1600个样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02月25日产量为1.3吨环保涂料，生产负荷为77.8%，4个样品，生产负荷为75.0%；02月26日产量为1.3吨环保涂料，生产负荷为77.8%，4个样品，生产负荷为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实验车间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水、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942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9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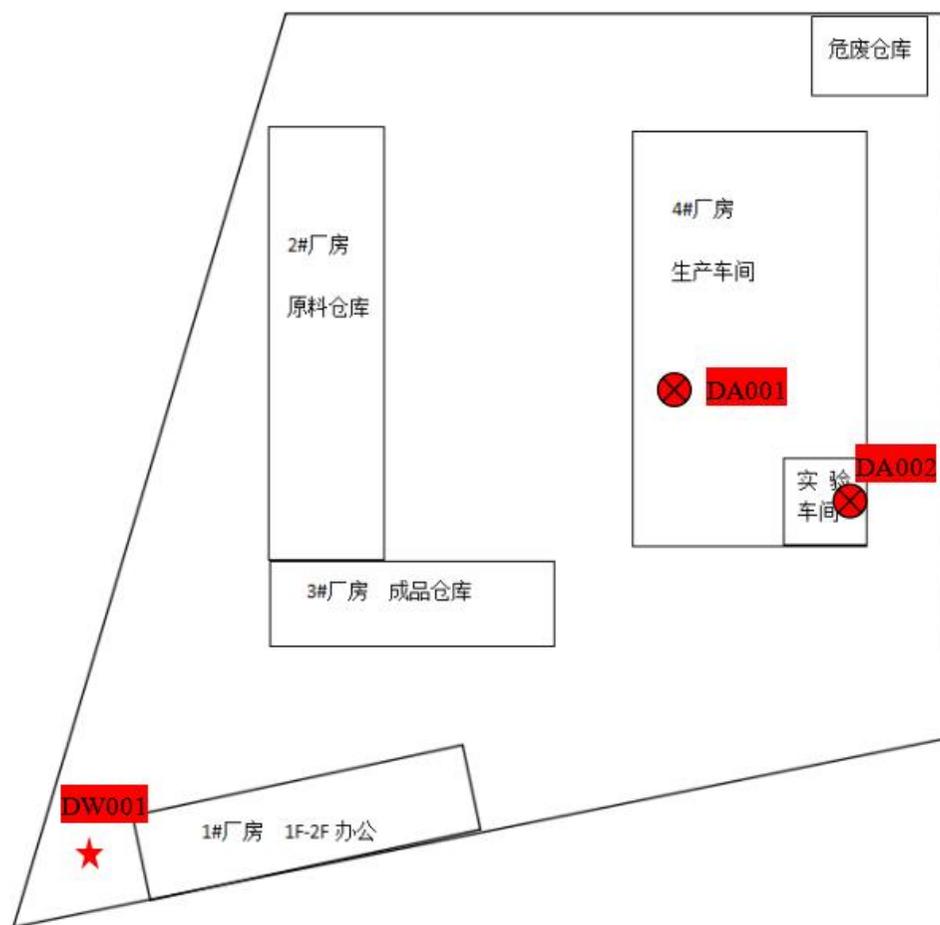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6620920711 (1/1)
名称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董世旦
经营范围	环氧树脂漆、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树脂漆合成调色制造、加工、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鞍山砖瓦厂）

登记机关：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0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备案受理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 2024-06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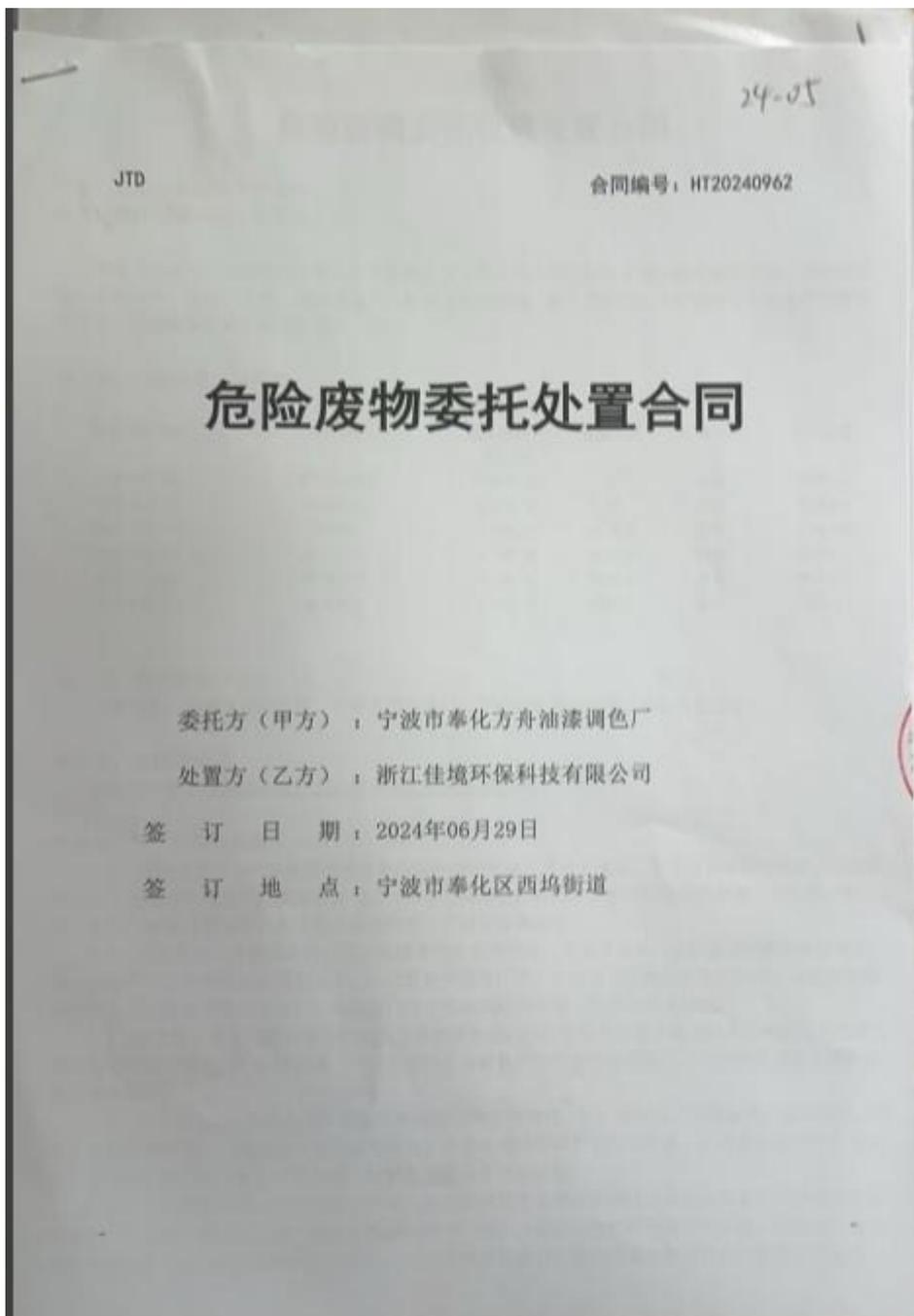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2836620920711001W		
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法定代表人：董世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620920711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404-06	废有机溶液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52-12	喷淋废水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52-12	废漆渣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袋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6月29日起至2025年06月28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

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运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携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胡可可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116666727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6620920711	91330283MA2CJ6G89E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65781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奉化农商银行方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96180101302063783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29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29日

#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0962)(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 条,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0.5吨/年	3180元/吨
900-252-12	喷淋废水	0.5吨/年	3180元/吨
900-252-12	废漆渣	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袋	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二. 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 三.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负责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 四. 补充条款:
1. 此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测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text{ppm}$ ; 氯 $\leq 30000\text{ppm}$ ;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钨+钼+铋) $\leq 5000\text{ppm}$ ;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团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闪点 $\geq 60^\circ\text{C}$ ; 无需预处理; 酸度 $\leq 2\text{ mmol/g}$ ; 钠+钾 $\leq 5000\text{ppm}$ ; 氮 $\leq 5000\text{ppm}$ ; 磷 $\leq 5000\text{ppm}$ ; 灰分 $\leq 20\%$ ; 热值 $\geq 6500\text{ kcal/kg}$ ; 汞 $\leq 5000\text{ppm}$ ; 镉 $\leq 1000\text{ppm}$ ; 基本无毒。
- 五.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补充协议编号：HT20240962-02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6月29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4096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废油漆	900-299-12	0.33吨/年	3180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4吨/年	3180元/吨

备注：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和年实验 1600 个试样。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个/天)	设计产量 (万台/天)	负荷%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环保涂料	1.3	1.67	77.8
	试样	4	5.33	75.0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环保涂料	1.3	1.67	77.8
	试样	4	5.33	75.0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2025 年 02 月 27 日





##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220060201C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22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检测地点:**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1,12-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2月25日	58.1
厂界北侧 Z2		56.6
厂界西侧 Z3		56.6
厂界南侧 Z4		55.8
厂界东侧 Z1	2月26日	53.8
厂界北侧 Z2		57.2
厂界西侧 Z3		57.8
厂界南侧 Z4		57.3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月25日	9:30	6.3	102.5	1.5	南
		11:30	8.5	102.3	1.2	南	阴
		13:30	9.2	102.2	1.3	南	阴
		15:30	8.8	102.3	1.3	南	阴
2月26日		9:30	8.5	102.3	1.3	北	晴
		11:30	11.5	102.3	1.5	北	晴
		13:30	14.4	102.0	1.4	北	晴
		15:30	13.3	102.1	1.4	北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1	2月25日	第一次	0.34	<0.0015	265
		第二次	0.36	<0.0015	277
		第三次	0.30	<0.0015	28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0	<0.0015	373
		第二次	0.82	<0.0015	366
		第三次	0.52	<0.0015	36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48	<0.0015	405
		第二次	0.79	<0.0015	398
		第三次	0.51	<0.0015	407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75	<0.0015	378	
	第二次	0.40	<0.0015	374	
	第三次	0.50	<0.0015	387	
厂界上风向 WQ1	2月26日	第一次	1.42	<0.0015	284
		第二次	1.45	<0.0015	301
		第三次	2.06	<0.0015	31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2.56	<0.0015	398
		第二次	2.35	<0.0015	398
		第三次	2.40	<0.0015	394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2.50	<0.0015	429
		第二次	2.42	<0.0015	423
		第三次	2.28	<0.0015	43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2.41	0.0977	402
		第二次	2.51	0.1506	397
		第三次	2.58	<0.0015	415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2月25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2月26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2月25日	9:38~10:38	非甲烷总烃	0.66
		10:40~11:40		0.58
		11:43~12:43		0.48
		12:50		1.00
		13:55		0.49
		14:58		0.51
	2月26日	9:28~10:28		2.40
		10:30~11:30		2.27
		11:33~12:33		2.41
		12:35		2.15
		13:37		2.40
		14:40		2.52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废气总排 口 (20m) YQ1	2月25日	9.86×10 <sup>3</sup>	1	41.5	0.41	0.069	6.8×10 <sup>-4</sup>	1.09	0.011	5.4	0.053	1513
		9.78×10 <sup>3</sup>	2	42.4	0.41	0.167	1.6×10 <sup>-3</sup>	0.980	9.6×10 <sup>-3</sup>	5.8	0.057	1737
		9.66×10 <sup>3</sup>	3	57.4	0.55	0.046	4.4×10 <sup>-4</sup>	0.667	6.4×10 <sup>-3</sup>	6.2	0.060	1995
	2月26日	9.78×10 <sup>3</sup>	1	42.6	0.42	0.038	3.7×10 <sup>-4</sup>	0.343	3.4×10 <sup>-3</sup>	5.9	0.058	1318
		9.61×10 <sup>3</sup>	2	22.7	0.22	0.031	3.0×10 <sup>-4</sup>	0.636	6.1×10 <sup>-3</sup>	6.1	0.059	1513
		9.73×10 <sup>3</sup>	3	24.5	0.24	0.027	2.6×10 <sup>-4</sup>	0.343	3.3×10 <sup>-3</sup>	6.5	0.063	1122
2月25日	1.01×10 <sup>4</sup>	1	23.9	0.24	0.207	2.1×10 <sup>-3</sup>	1.55	0.016	6.5	0.066	977	
	1.00×10 <sup>4</sup>	2	25.2	0.25	0.044	4.4×10 <sup>-4</sup>	0.832	8.3×10 <sup>-3</sup>	6.8	0.068	851	
	1.02×10 <sup>4</sup>	3	22.1	0.23	0.117	1.2×10 <sup>-3</sup>	1.15	0.012	7.2	0.073	851	
2月26日	9.92×10 <sup>3</sup>	1	22.5	0.22	0.041	4.1×10 <sup>-4</sup>	0.813	8.1×10 <sup>-3</sup>	7.7	0.076	724	
	1.04×10 <sup>4</sup>	2	22.3	0.23	0.042	4.4×10 <sup>-4</sup>	0.688	7.2×10 <sup>-3</sup>	7.5	0.078	724	
	1.00×10 <sup>4</sup>	3	24.1	0.24	0.049	4.9×10 <sup>-4</sup>	0.728	7.3×10 <sup>-3</sup>	7.1	0.071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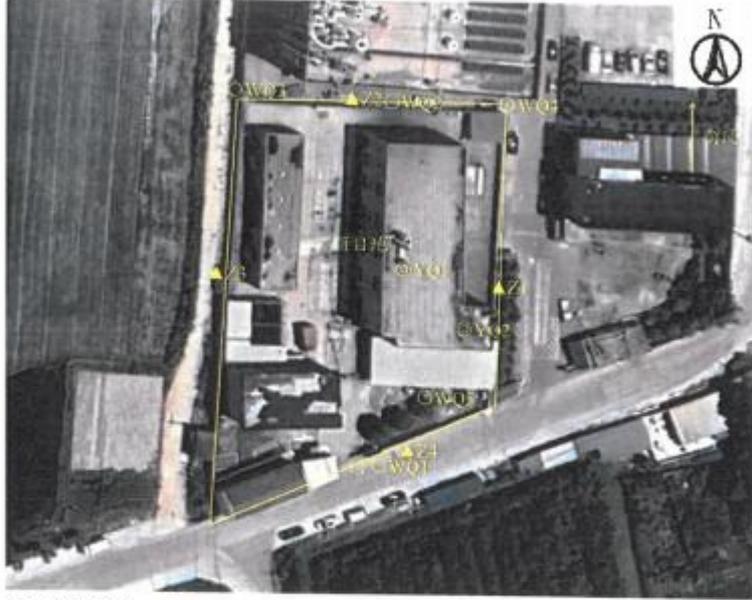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验车间废气总排口 (20m) YQ2	2月25日	1.01×10 <sup>4</sup>	1	0.620	6.3×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2	0.714	7.1×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3	0.735	7.5×10 <sup>-3</sup>
	2月26日	9.92×10 <sup>3</sup>	1	0.614	6.1×10 <sup>-3</sup>
		1.04×10 <sup>4</sup>	2	0.490	5.1×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3	0.418	4.2×10 <sup>-3</sup>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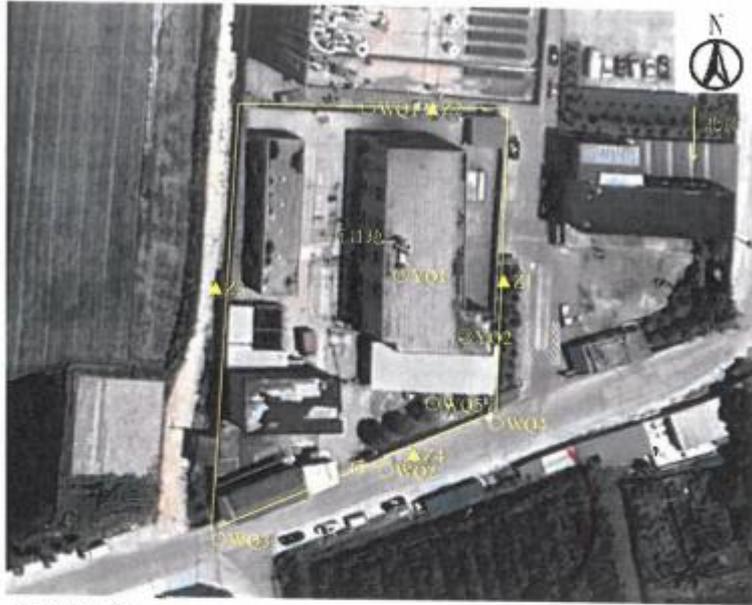
----- 本页以下空白 -----

### 采样点位图



2月25日采样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2月26日采样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杨亚芬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日期



## 附件 8: 真实性声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崧化方邦油漆调色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和1600个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和1600个样品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 2024-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620920711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6620920711		验收时间	2025年02月25、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04								0.04	0.04			
	氨氮	0.005								0.005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						0.032	0.09	0.916	0.942		-0.0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16 日，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根据《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

性质：技改

产品、规模：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1600 个试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 2024-06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836620920711001W，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新增实验喷漆柜、实验分散机、实验烘箱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完成。

企业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1600 个试样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试样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水、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实验车间废气总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水、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942/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蒋以明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总经理	15058844330
验收组成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胡可可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主管	1316666727

第六页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实验喷漆柜、实验分散机、实验烘箱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完成。

#####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完成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2025 年 04 月 16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2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5年02月22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4月16日,由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竣工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信捷检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